

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08年7月21日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，并将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完成情况的报告》资料提交董事审阅，2008年7月28日，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召开，应到5人，实到4人，独立董事刘遵义先生因事请假，未出席本次董事会，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，以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完成情况的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年7月29日